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晖南、季卓卿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2830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与被告蔡晖南、季卓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采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。原告主要诉求：1.判令蔡晖南、季卓卿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偿还暂计至2025年1月8日的信用卡透支本金694916.14元、利息399476.14元、违约金38077.61元，合计1132471.89元，此后利息、违约金按领用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；2.判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对登记于蔡晖南、季卓卿名下的位于石狮市回兴路恒大名都9幢3105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编号为闽（2020）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03724号]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3.判令蔡晖南、季卓卿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5日)

